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阴市海港路 18-12 号 3 号厂房 1 楼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5 月 27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德海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无锡海升	指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赛移电子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赛移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海股份
证券代码	83962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批发及零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411,800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顾成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海港路 18-12 号 3 号厂房 1 楼
联系方式	0510-86668866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股转公司正式挂牌。2023 年度，公司发生了收购事项，并且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化，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批发及零售，其产品细分领域是汽车电子件与汽车内外饰件。公司正积极与汽车主机厂或汽车一级供应商建立合作并开展业务，收入来源是生产并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引进汽车行业成熟的 ERP、MOM 系统，拥有较好的品质管理团队和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打造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智能工厂示范标杆车间。

####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 （1）销售模式

根据下游客户是否属于终端用户，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

①公司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类客户对接并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然后由该客户根据主机厂商的排产计划，分批次将订单下发公司。

②公司直接与汽车主机厂类客户洽谈，根据主机厂商的汽车零部件采购需求，由公司设计生产，并与主机厂商直接签订合同、采购框架协议；主机厂商的供应商质量管理部门对公司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进行评估并实地审查，通过评估后将进入主机厂汽车零部件

供应商系统并获得供应商代码，主机厂商根据不同车型的排产计划，分批次将订单下发公司。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价格情况，执行具体采购计划。公司根据实际生产、产品研发需求，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能力、管理水平、价格进行详细的评估，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

####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订单定产，依据客户合同定制产品。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自制加工、外协加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制定相关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计划；质量部负责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进行生产安排，合理组织产品的生产。

####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为主，委外研发为辅。通过市场调研和销售服务等手段，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研发项目，并在确定研发项目前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研发中心负责制定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研发及进行研发成果的内部测试。经内部评审，向客户提交初始样件；客户测评通过后，启动产品的批量生产。

### 3、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拟发展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照明灯具、汽车车载智能显示系统、车载娱乐一体机、智能座舱系统，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车身底盘及动力系统、汽车智能电子系统、汽车内外饰系统等。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88,2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191,13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3,999,229.90	39,127,487.92
其中：应收账款（元）	21,231,461.10	18,840,974.78
预付账款（元）	839,993.80	2,038,829.97
存货（元）	16,140,332.19	-
负债总计（元）	46,300,972.38	2,331,214.37
其中：应付账款（元）	7,840,042.99	289,76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7,698,257.52	36,796,27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25
资产负债率	55.12%	5.96%
流动比率	1.49	21.26
速动比率	1.06	19.4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782,048.99	40,025,92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09,675.56	-901,983.97
毛利率	13.42%	14.04%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68%	-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	-7.45%	-6.25%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2,969.05	5,808,928.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6	0.1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7	1.83
存货周转率	2.88	3.90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 (1) 资产总计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2 年末减少 44,871,741.98 元，降幅 53.4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发生了重大收购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研发，导致公司总资产减少。

##### (2) 负债总计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较 2022 年末减少 43,969,758.01 元，降幅 94.9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发生重大收购事项，同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公司被收购前偿还了以前年度的借款、票据及应付账款，并解除了部分租约导致了 2023 年末负债总额大幅下降。

##### (3)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390,486.32 元，降幅 11.2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收回了部分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所致。

##### (4) 预付账款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1,198,836.17 元，增幅 142.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发生重大收购事项，同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随着业务范围的调整，公司预付了部分资金，用于购置经营所需的设备及获取相关的认证资质，导致了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

##### (5) 存货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16,140,332.19 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发生了收购事项，并且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化。公司在上半年消耗完前期的



库存后调整了经营范围。由于新业务尚处于筹备阶段，并未及时补充新的库存，导致 2023 年度的库存为零。

#### （6）应付账款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7,550,277.62 元，降幅 96.3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发生重大收购事项同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公司被收购前偿还了以前年度的应付账款所致。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901,983.97 元，降幅 2.3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亏损所致。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较 2022 年末的 1.28 元减少 0.03 元，降幅 2.3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导致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减少所致。

#### （9）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12%、5.96%，202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发生了重大收购事项，导致了公司资产及负债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具体变动分析详见“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 ②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分别为 1.49、2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9.43，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发生重大收购事项，同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公司在被收购前对以前的主要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剥离，导致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整体减少，资产剥离的过程中应收款项的回收速度不及应付款项的偿还速度导致了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大幅上升。

##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33,756,126.11 元，降幅 45.75%，主要原因是报

告期内公司发生了收购事项，公司在报告期下半年的主营业务由印染后整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研发，公司部分纺织机械行业客户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已不再符合供应商资质要求，故终止后续订单的合作。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107,691.59 元，增幅 70.0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发生重大收购事项，同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在业务变动的阶段，公司人员经历了较大的调整，员工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导致了公司支出降低，从而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 （3）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42%、14.04%，毛利率波动较小。

#### （4）每股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0、-0.03，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 70.00%，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增长导致每股收益相应增长，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原因详见“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之“（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68%、-2.42%，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45%、-6.25%。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发生收购事项，对主要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处理，导致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大幅降低。同时，由于 2023 年度主营业务的变更，公司人员经历了较大的调整，员工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这导致了净利润及扣非后的净利润的增长。净利润及扣非后的净利润的增长，以及净资产的减少，共同导致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长 4,755,959.30 元，增幅 451.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发生了收购事项，公司在 2023 年下半年的主营业务

由印染后整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研发。在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过渡期内，业务活动减少，并且员工数量也相应减少。由于支付给职工的薪酬现金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36、0.198，随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而变动。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7 次及 1.83 次，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50.1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发生了收购事项，公司在 2023 年下半年的主营业务由印染后整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研发，公司部分纺织机械行业客户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已不再符合供应商资质要求，故终止后续订单的合作。2023 年下半年业务变更导致了收入减少，但由于前期款项回款速度低于收入减少幅度，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 （2）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8 次、3.90 次，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相比存货周转率上升了 35.4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发生了收购事项，并且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化。公司在上半年消耗完前期的库存后调整了经营范围。由于新业务尚处于筹备阶段，并未及时补充新的库存，导致 2023 年度的库存为零。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一方面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DK1NJ16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星海
注册资本	10,191,132 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007,132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200 号 1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无锡海升已实缴出资 2,007,132 元，剩余出资将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实缴。

## 2、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9	否	否	否	否	否

(1)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实缴出资 2,007,132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对象无锡海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海升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3、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包星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鞠建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有限合伙人孟凌君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徐梅芳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陈小祥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张保文系公司职工监事；有限合伙人陈小华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顾成龙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骨干员工。

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4、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088,200	10,191,132.00	现金

合计	-	-	8,088,200	10,191,132.00	-
----	---	---	-----------	---------------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产证明及其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海升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皆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家庭积累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包括为他人代持公司股权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6元/股。

###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2112000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26元/股，略高于2023年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公司挂牌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无可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鞠建东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27,941,210元受让原股东陈海度、陈丽洁、无锡海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27,941,210股股份，交易定价为1元/股。但因该次股票交易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定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

## （5）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的《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涉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桥一评报字[2024]第0024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市场法，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443.31万元。

以此评估值测算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2.53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配等因素。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一方面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经与发行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 ①股票公允价值

根据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涉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测算，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53 元/股。

#### ②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定向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2.53 元/股-1.26 元/股）\*80,88,200 股=10,272,014.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将按 3 年（36 个月）限售期分摊计入公司相应的费用或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 （2）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合伙企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认购事项于 2024 年 7 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0,272,014.00 元，总摊销月份数为 36 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分摊月数	6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6 个月
股份支付费用	1,712,002.33	3,424,004.67	3,424,004.67	1,712,002.33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

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88,2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91,132.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8,200	8,088,200	8,088,200	0

#### 1、法定限售

发行对象无锡海升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

#### 2、自愿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191,132.00
<b>合计</b>	<b>10,191,132.00</b>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191,132.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款	8,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2,191,132.00
<b>合计</b>	-	<b>10,191,132.00</b>

随着汽车电子件与汽车内外饰件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需求和职工薪酬等日常性支出将会进一步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批发及零售，产品细分领域是汽车电子件与汽车内外饰件。公司拟持续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配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基于汽车内外饰照明灯具业务基础上，开拓汽车车载智能显示系统、车载娱乐一体机、智能座舱系统市场。由于行业的专业人才属于稀缺资源，为确保公司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预计投入

在研发的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将有一定增长。此外，为确保新增业务或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应用于项目实施的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因此，随着汽车电子件与汽车内外饰件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切实履行相关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国有股东、外资股东，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管理层不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高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

来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鞠建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鞠建东	27,941,210	95.00%	0	27,941,210	74.51%
第一大股东	鞠建东	27,941,210	95.00%	0	27,941,210	74.51%

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实际控制人鞠建东认购 300,000 份，但因其仅为无锡海升的有限合伙人，因此上表未统计间接持股相关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东直接持有公司 27,941,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0%；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鞠建东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下降至 74.5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乙方将现金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发行的股票为有条件限售股，乙方认购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三年，即在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当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限售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 （2）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张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丁辉、姬志杰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28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21 楼
单位负责人	魏磊
经办律师	彭湃、顾啸
联系电话	0512-68700889
传真	0512-6870088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毛宝林、张振
联系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010-62212990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88-501
单位负责人	张海梦
经办注册评估师	武嘉祥、高迎春
联系电话	0510-82780511
传真	0510-82780511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鞠建东

\_\_\_\_\_  
包星海

\_\_\_\_\_  
孟凌君

\_\_\_\_\_  
徐梅芳

\_\_\_\_\_  
过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陈小祥

\_\_\_\_\_  
陈小华

\_\_\_\_\_  
张保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包星海

\_\_\_\_\_  
孟凌君

\_\_\_\_\_  
鞠建东

\_\_\_\_\_  
顾成龙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2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鞠建东

2024年5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鞠建东

2024年5月27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5月27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4年5月27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5月27日

##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5月27日

## 九、备查文件

- 1.《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